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民政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理由
1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不予行政处罚。
2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2.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养老机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六十日前，书面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将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书面告知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2.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养老机构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及不良社会影响”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理由
3	未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将其调离岗位。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不予行政处罚。
4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用途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理由
5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不予行政处罚。
6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来源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理由
7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因家庭收入好转，未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不予行政处罚。